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1,226.88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6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利柏特”,股票代码为“60516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84元/股,发行数量为11,226.8882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858.888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6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226.888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0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16日(T+2日)结束。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00,861,10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89,167,743.3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80,48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75,536.64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3,1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2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6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1,485股为无效申购,对应金额为17,874.0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1,225,397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4,330,921.43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485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187.40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始配售数量(股)	应缴认购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李强	李强	A572851483	297	1,437.48	0	0	297
2	王致勤	王致勤	A302357198	297	1,437.48	0	0	297
3	泰安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B882837973	297	1,437.48	0	0	297
4	朱立波	朱立波	A462296212	297	1,437.48	0	0	297
5	周伟成	周伟成	A29617963	297	1,437.48	0	0	29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2,381股,包销金额为882,724.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6%。
2021年7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始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3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15号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8.52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0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19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号	中签号码
末 5 位数字	41863,61863,81863,01863,21863,10450,35450,60450,85450
末 6 位数字	637884,837884,037884,237884,437884,597356
末 7 位数字	5610661,0610661
末 8 位数字	92604304,05104304,17604304,30104304,42604304,55104304,67604304,80104304
末 9 位数字	012138410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6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87.636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876.366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4.38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06.604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6.6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7月26日(T+2日)刊登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中证网(www.cs.com.cn)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21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6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售)发行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7月26日(T+2日)刊登的《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21日(周三)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p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7月14日(T-6日)披露于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212 公司名称:江泉实业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了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泉实业	600212	“ST江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晓	董晓
电话	0639-7190061	0639-7190061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园三江路6号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工业园三江路6号
电子邮箱	jiangquan@600212.sh126.com	chen6611@163.com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4,107,961.20	288,214,557.02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170,479.41	252,445,389.74	1.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083,482.88	151,633,923.93	-2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9,191.53	6,644,893.83	-4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6,346.98	6,190,197.50	-4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172.81	-2,824,811.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2.02	减少1.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130	-4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130	-48.4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900.00万元,期限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1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粉微晶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能项目	46,983.63	41,300.00	6,683.71	20.84
2	年产700吨铝粉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68,730.94	54,100.00	1,494.51	3.69
3	补充流动资金	134,714.00	29,060.00	29,060.00	100.00
	合计	310,428.57	124,460.00	39,668.22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为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6,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除息日期
2021年7月26日
●差异化分红:否
●股息发放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3,429,5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3,671,476.25元。
三、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6 - - 2021/7/27 2021/7/27
●差异化分红:否
●股息发放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3,429,5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3,671,476.25元。
三、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6 - - 2021/7/27 2021/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割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割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割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割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鲁南)勘查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3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238,830,88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856
(四)表决权行使情况:
(一)表决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二)表决权行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三)表决权行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四)表决权行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830,568	99,7648	517,140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830,568	99,7648	517,14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李学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830,886	99.7648	是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50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在杭州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原独立董事刘启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增补李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魏志林、燕东来、王力群、李勤、侯江涛、刘为、王衡,主任委员魏志林;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侯江涛、王力群、魏志林、主任委员侯江涛;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为李勤、侯江涛、魏志林,主任委员李勤;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勤、李勤、魏志林,主任委员李勤;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